

通辽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物业保安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通辽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卢晓勇

地址：通辽市行政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500MB1M1165XF

联系人：吴晓光

电 话： 0475-5776181

地 址：通辽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1 楼

服务商（乙方）：赤峰均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庆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7678758229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吉祥家园小区 4-10112

项目联系人：赵长虹

电话： 133948437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红山金川分理处

账号： 052378010400023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甲方将通辽市行政中心保安服务委托予乙方实行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通辽市行政中心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劝访、车辆管理、巡查、应急处置、外来办事人员登记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安全秩序。

2、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为本合同附件。

二、派驻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持《保安员》证上岗）共 51 名。其中保安管理岗位 1 名；守卫巡逻岗位 50 名（包括消防设施操作员 3 名（需持《建（构）筑物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上岗）。

2、服务期限：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为 7 个月零 12 天（自 2026 年 05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未签订下一周期服务合同或甲方未确定下一周期服务方前，甲方有权选择是否顺延本合同；顺延期间服务费标准按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有权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顺延的服务关系，按乙方实际服务时长结算费用，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服务地点：通辽市行政中心。

三、工作时间

1、乙方提供 24 小时安保服务，乙方应保证保安员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乙方要合理安排安保工作，科学合理安排值班、倒班等，保证安保岗位不漏人、不缺人，不能因为人员数量原因导致误岗，造成安保工作出现漏洞。

四、服务费标准、支付及验收标准

（一）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871794.00 元（含税），大写：捌拾柒万壹仟柒佰玖拾肆元整。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乙方提供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保函，甲方收到保函之后 15 天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将抵扣第一个月（5 月 20 至 5 月 31 日）、第二个月全部服务费，以及第三个月部分服务费，共计：261538.2 元，大写：贰拾陆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贰角。

2、第三个月剩余保安服务费支付，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乙方于第四个月月初向甲方提供第三个月剩余保安服务费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第三个月剩余保安服务费：65384.55 元（含税金额），（大写：陆万伍仟叁佰捌拾肆元伍角伍分）。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财税管理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剩余保安服务费用按月度支付，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乙方于每月初向甲方提供上一月度保安服务费正规发票，甲方于每月初支付上月度保安服务费：108974.25 元（含税金额），（大写：壹拾万零捌仟玖佰柒拾肆元贰角伍分），以转账方式支付。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 15 日内付款，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财税管理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内蒙古关于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通知（2025 年 12 月 1 日）内政办发〔2025〕40 号文件标准。

5、验收标准：保安工作按要求落实，外来办事人员登记、车辆出日管控、劝访与秩序维护、消防安全管理、安保昼夜巡查、突发事件和极端恶劣天气的应急处置等。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对保安员工资、福利

待遇是否按合同条款要求执行进行监督，有权监督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有权对保安员进行测评，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和消防设施操作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调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调配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到岗履职。甲方对乙方保安员和消防设施操作员上岗人数进行监管，安装监管设备，每月对上岗人数进行统计，如乙方当月上岗人数未达到本合同约定人数，应于24小时内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并于3个工作日内补齐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逾期未说明情况或未补齐人员的，每缺岗1人每日扣除服务费500元，缺岗时长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缺岗天数占当月总天数的比例折算扣除对应服务费；逾期超过7日未补齐的，甲方有权额外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的10%。

2、甲方仅提供现有公用值班室及公用执勤通讯技术设备，乙方保安员个人物品、专属执勤设备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工作期间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4、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6、甲方协调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经认定后由责任

承担方承担责任。

3、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提供雨雪天气所需的防护物品，提供保安员个人防护物品。乙方保安人员在保安服务工作范围内有意外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根据甲方所在地气候原因，在降雪、大雨等恶劣天气，要配合甲方及其他服务单位做好除雪、排水、应对大规模降雨等自认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按甲方工作需要，提供办公物品搬运等其他工作。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及乙方所派保安员应对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6、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保安员和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复印件交由甲方指定科室备案）。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更换项目经理、保安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7、乙方在招聘前要对拟聘用保安员进行必要的审查，被公安打击处理过、有前科劣迹等人员不能在市行政中心从事保安等岗位工作。保安员需经过相关培训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工作，并在实际工作中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8、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构成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主张劳动法上的任何权利、待遇、赔偿；甲方无需为乙方工作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保安服务如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工伤、雇主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需缴纳通辽市行政中心保安员商业保险。

2、乙方保安员年龄男不超过 60 周岁，女不超过 55 周岁。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免除相应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乙方在提供安保服务中出现失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人员伤亡，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2、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每年 12 月一次年 3 月间财政期间除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但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验收标准，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暂停支付的期间不视为延迟支付。

3、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4、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赔偿金，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 _甲方住所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由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妥善解决。

十、附则

1、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生效。



甲方（盖章）：通辽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赤峰均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0日